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公益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贵州省慈善总会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暂用名），总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含管理费）；分5年等额支付，每年1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包括扶弱济贫、灾害救助等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首期设立子基金用于资助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具体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和受灾害或事故影响等在生存、发展和社会参与方面面临比普通人群更大困难和挑战的群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慈善总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0007553663427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220 号鑫新国际 6 楼 1 号

业务范围：筹集善款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与合作、按照本会的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兴办各类慈善事业、组织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意识，介绍国内外有关社会慈善事业的理论、方法、经验、指导省内各地慈善团体，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性意见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爱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切实行动回馈社会、传递企业温暖的具体实践。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公司结合自身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做出的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